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于2025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上交所减持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 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 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组织。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 (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 日内;
 - (五)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

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 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上交所减持股份指引》相应规定情形的说明等。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的 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 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